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17B號令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暨教育部111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2679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本校因部別、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

前項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超額教師同意始得提報。

- 三、本校為安定教師生活並健全教育人事制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處理本 校超額教師,特訂定本要點,並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本校對於超額教師,應按各部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因應,並以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

本校自行調整因應時,倘各部別不足可提供教師調整缺額,其調整部別協 調辦法如下:

- 1、以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選擇,留職停薪年資不計。
- 2、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相同時,以至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選擇。
- 3、本校各該部別服務年資及至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超額教師於核定編制員額內無法調整因應時,學校應自行協調,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附表一)及積分表(附表二),函報教育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四、處理原則:

- (一)超額教師名額之決定,以本學年度現有之合格教師數(含留職停薪教師), 扣除次學年度(8月1日)核准退休教師數,再與次學年度班級數(由教務 處依據新生報到人數推估)應有教師數相減,所超出人數為超額教師名額。
- (二)人事室應將超額教師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陳超 額教師介聘名冊及積分表,函報教育部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超額教師所列名冊協調辦法如下:

- (一)自願優先原則: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時,依下列原則排序:
 - 1、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留職停薪年資不計。
 - 2、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長者優先。
 - 3、本校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二)經協調無人自願列為超額教師或自願人數不足時,依下列原則排序:
 - 1、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為先,留職停薪年資不計。
 - 2、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六、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新學校報到,並由校長聘任,於當 年8月1日生效;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除列入下學年度超額教師優先介 聘外,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